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9,000,000美元（相等於2,488,200,000港元）減少約12.2%。
- 收益約達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較去年約93,500,000美元（相等於729,300,000港元）上升約2.5%。
- 年度溢利約達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去年溢利則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末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3	95,763	93,526
銷售成本		(72,791)	(67,200)
毛利		22,972	26,326
其他收入		1,367	2,5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07)	(25,647)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2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1,036)
重組費用		(1,556)	(1,3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	(4)
除稅前溢利	4	787	6,057
所得稅開支	5	(142)	(138)
年度溢利		<u>645</u>	<u>5,9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5	5,919
非控股權益		–	–
		<u>645</u>	<u>5,91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基本		<u>0.1</u>	<u>0.9</u>
攤薄		<u>0.1</u>	<u>0.9</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0	786
無形資產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	15
遞延稅項資產		109	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99</u>	<u>27,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9
應收貿易賬款	9	5,061	5,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4	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38	20,953
流動資產總額		<u>25,398</u>	<u>33,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672	5,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3	10,4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11	–	1,149
應付稅項		1,413	1,771
流動負債總額		<u>14,398</u>	<u>18,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0</u>	<u>15,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99</u>	<u>42,379</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151	1,2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1</u>	<u>1,254</u>
資產淨值		<u>36,748</u>	<u>41,12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61	13,500
儲備		23,087	27,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48	41,12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36,748</u>	<u>41,12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以美元（「美元」）呈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善	對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所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在下文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報告業績及將來所報告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仍保留控制權者，須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亦更改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作出相應之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以往後基準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列明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其個別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未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歸類為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將土地歸類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一艘遊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重組費用、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0,577</u>	<u>15,186</u>	<u>95,763</u>
分類業績	<u>1,023</u>	<u>1,452</u>	<u>2,475</u>
利息收入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出售一艘遊艇之收益			192
重組費用			(1,55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40)</u>
除稅前溢利			787
所得稅開支			<u>(142)</u>
年度溢利			<u>64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9	214	403
資本開支	53	91	1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50</u>	<u>308</u>	<u>3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5,968</u>	<u>17,558</u>	<u>93,526</u>
分類業績	<u>2,900</u>	<u>817</u>	<u>3,717</u>
利息收入			53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255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036)
重組費用			(1,3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66)</u>
除稅前溢利			6,057
所得稅開支			<u>(138)</u>
年度溢利			<u>5,91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40	427	767
無形資產攤銷	30	84	114
資本開支	206	201	4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	355	386
產品保用撥備	<u>77</u>	<u>-</u>	<u>77</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澳洲	32,128	26,828
非洲	21,072	19,275
歐洲	18,816	20,328
北美洲	9,509	11,590
香港	1,100	2,085
其他	13,138	13,420
	<u>95,763</u>	<u>93,52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	26,407	26,827
其他	299	307
	<u>26,706</u>	<u>27,1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23,290	19,008
客戶B	商品銷售	21,098	19,217
客戶C	商品銷售	9,411	12,834
		<u>53,799</u>	<u>51,059</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	403	767
無形資產攤銷	-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91)	23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2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1,036
	<u>403</u>	<u>1,03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123	197
— 香港以外地區	74	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177)
遞延	(15)	(8)
	<u>142</u>	<u>138</u>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 (二零一零年：0.75港仙)	272	651
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	655
擬派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	5,242
	<u>272</u>	<u>6,54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購股權之權益。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於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645</u>	<u>5,919</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80,568</u>	674,9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830</u>	<u>12,881</u>
	<u>689,398</u>	<u>687,876</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14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07,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392	3,535
31至60天	1,020	1,132
61至90天	373	474
91至365天	559	440
超過1年	<u>532</u>	<u>994</u>
減值	<u>5,876</u> (815)	<u>6,575</u> (1,251)
	<u>5,061</u>	<u>5,324</u>

附註：

管理層正審慎監察該等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此等結餘其中約8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518	3,170
31至60天	2,455	1,496
61至90天	268	350
91至365天	139	74
超過1年	292	281
	<u>6,672</u>	<u>5,371</u>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代價餘額約1,149,000美元，為收購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60%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2.284港元（相等於0.29美元）之價格發行4,074,63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以清償應付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128	18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	(ii)	22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樣本收費	(iii)	18	—
		<u>168</u>	<u>189</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佣金收入根據雙方協定之佣金收費率而收取。
- (iii) 樣本收費根據雙方協定之收費而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4	1,16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66	6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	46
	<u>1,931</u>	<u>1,2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下經營。雖然付運量總值約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9,000,000美元（相等於2,488,200,000港元）減少約12.2%，但收益按年上升約2.5%至約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付運量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失北美洲一名主要客戶而使林麥的營業額及盈利受到不利影響所致。然而，管理層能夠與現有主要客戶發展更多業務、建立新業務聯繫並推行有效的削減成本措施，得以減輕以上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溢利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包括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清盤時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收益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及來自海外分公司取消註冊之匯兌虧損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下降約14.2%至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這反映節省成本計劃行之有效，其中包括將員工數目裁減以配合本集團目前業務需要，及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年度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與去年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33.7	177.9
歐洲	71.1	67.9
其他	75.4	73.2
合共	<u>280.2</u>	<u>319.0</u>

於回顧年度，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24.8%至約133,700,000美元（相等於1,042,900,000港元）。北美洲現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付運價值約47.7%。

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4.7%至約71,100,000美元（相等於554,600,000港元）。往歐洲之付運價值現佔本集團總付運價值約25.4%。

「其他」分類項目中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約75,400,000美元（相等於58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付運價值約26.9%。

印度稅務個案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印度之所得稅上訴審裁處（「**ITAT**」）就本集團提出之稅務上訴發出法令（「**法令**」）。法令裁定佣金收入當中只有50%歸因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之印度業務。因此，林麥香港毋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印度業務支付稅項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五月，林麥香港收到印度稅務局所發出合共約19,031,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或429,000美元）之所得稅退稅。

儘管收到退稅，但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所示，ITAT之法令可能遭到印度稅務局就有利於林麥香港之裁決事項提出進一步上訴。鑑於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較早時獲付之退稅得到確定之前，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稅項抵免。

此外，對於印度稅務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本集團發出之罰款令，本集團仍然認為具有充足理據進行上訴，因此並無就此方面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個案

就本集團之前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本集團營運模式及有關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處理此個案，並已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收到該等查詢，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有關暫緩繳納對本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所作的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保障性評稅而被要求支付之稅款，向稅務局購買7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對正在審議之稅務個案作出之若干保障性評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林麥（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暫緩繳納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保障性評稅而被要求支付之稅款，購買另外一份950,000港元之儲稅券。

在考慮了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之後，本集團認為具有充份理據支持有關評稅年度之稅務申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500,000美元（相等於136,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2,900,000美元（相等於25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6,700,000美元（相等於286,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100,000美元（相等於39,800,000港元）。賬齡逾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1,100,000美元（相等於8,600,000港元），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6,700,000美元（相等於28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35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5,700,000美元（相等於12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00,000美元（相等於138,8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EL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北美洲和歐洲部份地區的失業率仍高企，拖累消費者信心，因此困難的營商環境勢必持續。市場越益憂慮歐洲債務危機惡化，加上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呆滯，觸發對雙底衰退的恐懼，亦令人懷疑環球經濟是否已從倒退中全面復甦。

發展中國家亦將面對本身特有的挑戰，其中最重大的挑戰是通脹上升及貨幣升值，因此亦帶來成本上升的壓力。

上述挑戰將會導致更保守的購物習慣，亦令到保持較低價格的壓力增加，因此管理層將致力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提高服務水準、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以及探討研究以往未涉足的市場從而建立新業務聯盟，將會是本集團的要務。

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有效地管理開支，並會考慮可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合併和收購機會。憑藉明確的策略加上追求成功的決心，儘管未來挑戰重重，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仍審慎樂觀。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於回顧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B.1.3條之修訂外（在下文說明），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隨著Michel BOURLON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王祿閻先生已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除了守則條文第B.1.3(a)條及第B.1.3(b)條已合併及作出修訂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分別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所有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會視乎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改。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就有關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相關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